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載列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12月22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35,926,091 (10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301,384,335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終止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	2,135,926,091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計2,898,086,091股。北京市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計1,834,541,75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3.31%，須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各項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1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544,33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授權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支持該決議案所決議之股份而放棄投票；(i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由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共同監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